

台南市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南市教社字第1000013825號函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上、放學安全，並慰勉教師執勤辛勞，藉以提振教師執勤士氣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市教師依各校所排定之導護值勤表，於排定時間內確實依照各校「導護工作實施細則」完成工作者，均得依照本要點，於值勤結束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。
- 三、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方：
 - 1、各校以週次排導護工作者，執勤一週次即得申請補假半日（不論該週內是否巧遇不上班日）。
 - 2、以日排輪值導護者須累積滿五日始得申請補假半日。
 - 3、輪值滿兩週次導護工作或輪值滿10日而放棄補假者給予敘嘉獎乙次，一學年最多敘嘉獎二次。
- 四、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補假，應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前提，所遺課務自行以調補課方式辦理並知會學校。原擔任之導師工作或行政職務等亦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員代理職務。
- 五、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補假時，應依照各校教職員請假流程確實於補假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六、本要點奉核後即日起溯及一月一日起實施。